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套汽车刹车液压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东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液压刹车泵、制动卡钳				
设计总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2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0.86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三、相关技术资料 （1）《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万套制动卡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 （2）《关于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芜环行审[2023]173 号） （3）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121800801Y）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对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同时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食堂有 1 个灶头，按小型规模计，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1 和表 1-2。 <table><tr><th colspan="5">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NMHC，以碳计</td><td rowspan="2">100</td><td rowspan="2">/</td><td>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td></tr><tr><td>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r><td>颗粒物</td><td>30</td><td>/</td><td>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2">表 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规模</th><th>小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r><tr><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td><td>1.67，<5.00</td></tr><tr><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td><td>≥1.1，<3.3</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td><td>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td>60</td></tr></table>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2、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次验收期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NMHC，以碳计	100	/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30	/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NMHC，以碳计	100	/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30	/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道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排放标准</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 row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r><tr><td>3</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4</td><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td><td>20</td></tr><tr><td>5</td><td>石油类</td><td>20</td></tr><tr><td>6</td><td>SS</td><td>400</td></tr></table>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h>单位</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d>dB(A)</td></tr></table>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本次验收期间，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动植物油	100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5	石油类	20	6	SS	400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dB(A)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动植物油	100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5	石油类	20																														
6	SS	400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5	55	dB(A)																													
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氮氧化物 NOx、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COD、NH3-N。 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711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 COD0.431t/a，NH3-N0.034t/a，最终排放量为 COD0.0605t/a，NH3-N0.0061t/a，该部分 COD、NH3-N 排放量已																															

	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1t/a，环评预测值为 1.711t/a，满足环评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于2020年7月21日芜湖鸠江区发改委备案，备案编号：鸠发改[2020]212号，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该项目属于新建环评，已全部建设完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面积为：14667m²，包括生产区域和一般固废区。生产区域包括 1#生产车间、2#车间及辅助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

(2) 建设单位：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翻修及设备安装及新建；

(4)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4667m²，配置生产区域、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区等，生产区域包括原料区、电炉炉台区、造型、浇注区、砂回收区、抛丸、打磨区、模具库等。

(5) 项目总投资：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金额为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86%；

(6) 验收产能：年生产 2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2 万套制动卡钳；

(7)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本项目拟在厂区内新建 2 栋车间（1#车间、2#车间），其中 1#车间西侧区域为两层，二层主要为会议室、办公室，一层主要包括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成品集货区域、装配区域、零部件存贮区域等，2#车间共 1 层，主要包括原料区、电炉区、造型区、砂回收区、打磨区、抛丸区、模具库、成品区等。从项目平面布置可看出，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 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本项目员工均为项目周边的居民，厂内设置食堂。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5760m ² ，其中西侧区域为两层，二层主要为会议室、办公室，一层主要包括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成品集货区域、装配区域、零部件存贮区域等	建筑面积约 5760m ² ，其中西侧区域为两层，二层主要为会议室、办公室，一层主要包括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成品集货区域、装配区域、零部件存贮区域等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72m ² ，主要包括原料区、电炉炉台区、造型、浇注区、砂回收区、抛丸、打磨区、模具库	建筑面积约 3072m ² ，主要包括原料区、电炉炉台区、造型、浇注区、砂回收区、抛丸、打磨区、模具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1#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 1#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1#车间内东北侧设置有零部件存贮区，建筑面积约 320m ² ，2#车间内东南侧及西侧设置有原料区，建筑面积约 120m ²	1#车间内东北侧设置有零部件存贮区，建筑面积约 320m ² ，2#车间内东南侧及西侧设置有原料区，建筑面积约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车间内西北侧设置有成品集货区域，建筑面积约 200m ² ，2#车间内西侧设置有毛胚成品区，建筑面积约 60m ²	1#车间内西北侧设置有成品集货区域，建筑面积约 200m ² ，2#车间内西侧设置有毛胚成品区，建筑面积约 6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266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266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芜湖市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约 280 万 kw•h/a	由芜湖市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约 28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t/a，经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t/a，经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青弋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制芯、浇注废气经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烟尘经过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空（DA004）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制芯、浇注废气经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烟尘经过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空（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 ² ，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 ² ，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 ²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 ²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危废间、清洗区、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	危废间、清洗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其他生产区域采用混凝土硬化进行防渗	与环评一致
	风险措施	建立外泄风险、火灾事故、消防等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外泄风险、火灾事故、消防等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万件)		单位	行业标准	备注
1	汽车 液 压 刹 车 泵	制动主缸	WH1501	12	200	万套	QC/T311-2008	单个重量： 2-6kg
		制动轮缸 (前)	WH2002	40		万套	QC/T77-93	单个重量： 0.5-4kg
		制动轮缸 (后)	WH3014	40		万套	QC/T77-93	单个重量： 0.3-3kg
		离合器主 缸	WH4001	16		万套	QC/T311-2008	单个重量： 2-4kg
		离合器分 泵	WH5001	92		万套	QC/T77-93	单个重量： 1-2.5kg
2	制动卡钳		47850-60070	2		万套	GB/T31970-2015	单个重量： 3-8kg
3	合计			202		万套	/	共计约 6610t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高频感应炉	1t/h	1	新增
2	高频感应炉	2t/h	0	
3	砂处理 生产线	振动落砂机	/	
4		过度仓	/	
5		六角筛	/	
6		冷却床	/	
7		砂库	/	
8		混砂机	/	
9	永磁变频螺杆机	XS-50/8	1	
10	自动造型机	/	1	
11	冷却塔	PKN-50	1	
12	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	/	2	
13	行车	5T-22.2m	2	
14	卧式数控粗精较	/	3	
15	专用机	/	4	
16	钻攻中心	/	18	
17	钻攻中心	TDC540	0	
18	立式钻铣加工中心	UGint UM450	0	
19	立式加工中心	UGint V500	0	
20	数控铣床	XK6132	0	
21	韩国优精特数控车床	15t35	0	
22	数控铣床	XK6132	0	
23	制动泵试验机	/	5	
24	制动钳拖滞扭矩性能检测台	/	0	
25	制动钳拖滞扭矩性能检测台	/	0	
26	电子震动试验系统	/	0	

27	三坐标测量机	/	0
28	深孔机	/	4
29	炉前铁水质量管理仪	JTY-3	1
30	混砂机	/	1
31	筛沙机	/	1
32	砂轮机	/	2
33	射芯机	/	1
34	抛轮机	Q3210	2
35	永磁变频螺杆机	LGPM-30	2
36	冷却塔	PKN-100	1
37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QXMC36-3	4
38	叉车	CPC30-XRG72	2
39	装载机	ZL928Z	1
40	卧式数控精铰	/	6
41	自动进刀钻床粗精铰	JZB 4032	4
42	数控车床	CJK6136A	27
43	数控车床	/	2
44	台式钻床	Z4019	20
45	自动进刀钻床	JZB 4032	8
46	万能工具铣床	X-8126	2
47	液压倒立式钻孔机	改装	4
48	珩磨机	/	6
49	普通车床	CA6140	2
50	线切割	/	1
51	光纤激光打标机	JTL-YLP20W	2
52	履带式超声波清洗机	YJ2505L	1
53	万能工具铣床光纤激光	X-8126	0
54	履带式清洗机	QX30-3	1
55	一体化污水回用设备	/	1

2.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表 2-4 所示。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需求一览表

类别	使用工序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运输方式/储存方式	备注
原辅料	熔化	生铁	3966	t/a	50	汽运，块状、车间堆放	购买于苏州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2380	t/a	30	汽运，块状、车间堆放	购买于芜湖百泰包装有限公司
		除渣剂	3	t/a	0.5	汽运，颗粒状、25kg/袋	购买于江苏德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球化剂	12	t/a	0.5	汽运，块状、	购买于埃肯国际

						25kg/袋	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孕育剂	20	t/a	0.5	汽运，颗粒状、25kg/袋	购买于江苏德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增碳剂	120	t/a	1	汽运，颗粒状、25kg/袋	购买于江苏德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硅锰合金	100	t/a	1.5	汽运，块状、车间堆放	购买于江苏德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砂回收	红砂	288	t/a	16	汽运，颗粒状、25kg/袋	购买于芜湖国安铸件材料有限公司
	制芯	覆膜砂	20	t/a	4	汽运，块状、车间堆放	购买于芜湖国安铸件材料有限公司
	装配	零部件	202	万套/年	2	汽运，箱状、车间堆放	/
	机加工	切削液	1.5	t/a	0.2	汽运，桶装、25kg/桶	/
	清洗	清洗剂	0.8	t/a	0.2	汽运，桶装、200kg/桶	/
	水处理	PAC、PAM	0.1	t/a	0.01	汽运，袋装、50kg/袋	/
能源		水	1064	m ³ /a	/	/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电	114 万	kw·h/a	/	/	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除渣剂

是一种将金属液与氧化物分离的混合物，主要用于用于清除铁水、钢水里杂质的，除渣剂选用优质的珍珠岩砂加工而成。除渣剂不爆裂、铺展快速且均匀，聚渣能力强。有效防止铸件夹渣缺陷，提高铸件内在质量，提高铸件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使用方法简单，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

（2）球化剂

主要成分是球化元素，如 Mg、Ce、Ca 等。球墨铸铁中的球状石墨就是铸铁铁液经球化处理后而成，使其强度大大高于灰铸铁，韧性优于可锻铸铁，同时还能保持灰铸铁的一系列优点。但球墨铸铁熔铸时所使用的球化剂能增加焊缝产生“白口”和淬硬组织的倾向，使焊缝及热影响区(尤其是熔合区)诱发裂纹。

（3）孕育剂

是一种可促进石墨化，减少白口倾向，改善石墨形态和分布状况，增加共晶团数量，细化基体组织，主要成分为 Si、Al。它在孕育处理后的短时间内有良好的效果。主要适用于各种情况的一般铸件或后期瞬时孕育。

（4）红砂

铸造工业重要型砂材料之一，可作铸铁及各种有色金属铸件用的型砂。红砂含硅高，透气性强，耐用耐火度高，角度好，水分低，泥质少、铸件光洁度高等优点。颗粒形状和组成铸造砂的颗粒形状和颗粒组成对型砂的流动性、紧实性、透气性、强度和抗液态金属的渗透性等性能有影响，是铸造砂质量的重要指标。

（5）覆膜砂

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型砂或芯砂。该项目的覆膜砂用于制芯环节。本项目采用的覆膜砂是酚醛树脂型覆膜砂，主要成分是原砂和酚醛树脂，酚醛树脂是人工合成的树脂，也叫电木，本项目的覆膜砂中的酚醛树脂是碱性酚醛树脂，主要做铸造黏结剂，其特征就是耐高温，即使在高温下，也能保持结构的稳定性。

（6）增碳剂

为了补足钢铁熔炼过程中烧损的碳含量而添加的含碳类物质称之为增碳剂。在高温条件下，碳原子的排列呈石墨的微观形态，所以称之为石墨化。石墨化可以降低增碳剂中杂质的含量，提高增碳剂的碳含量，降低硫含量。增碳剂在铸造时使用，可大幅度增加废钢用量，减少生铁用量或不用生铁。

（7）硅锰合金

硅锰合金是由锰、硅、铁及少量碳和其它元素组成的合金，用作脱氧剂和合金添加剂，是一种用途较广、产量较大的铁合金。

（8）切削液

本项目所用切削液主要为乳化液，乳化液含油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本品为水溶性，不易燃、不易爆，无燃爆危险，无放射性，无腐蚀性。pH: 8-9.5，弱碱性，黄棕色透明水溶液，溶解性：与水混溶。

（9）清洗剂

本项目所用清洗剂由表面活性剂和多种助剂复配而成。以中性或弱碱性为主。主要原理是水基金属清洗剂借助于含有的表面活性剂、乳化剂、渗透剂等的润湿、乳化、渗透、分散、增溶等作用来实现对金属表面油污、油脂、蜡垢的清洗。

（10）废钢

《再生钢铁原料》（GB/T 39733-2020）及《废钢铁》（GB/T4223-2017）对铸造废钢提出了比较详细的技术要求，主要为：

- a.废钢内不得混有铁合金、有色金属和其他杂质；
- b.非合金钢、低合金钢可混放一起，但其中不得混有合金废钢和生铁；合金废钢内不得混有非合金钢、低合金钢和废铁；
- c.废钢铁表面不应存在泥块、水泥、黏砂、橡胶等。
- d.废钢铁表面的油污应予以清除。
- e.废钢中不允许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及有毒物品。
- f.废钢铁中不允许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结构件。为保证铸件质量，本项目废钢除满足上述标准外，还应禁止夹带、粘附影响铸件质量的油污、氧化铁锈、表面处理层等，故本项目使用废钢铸造不会产生新的污染物。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t/a，收集后经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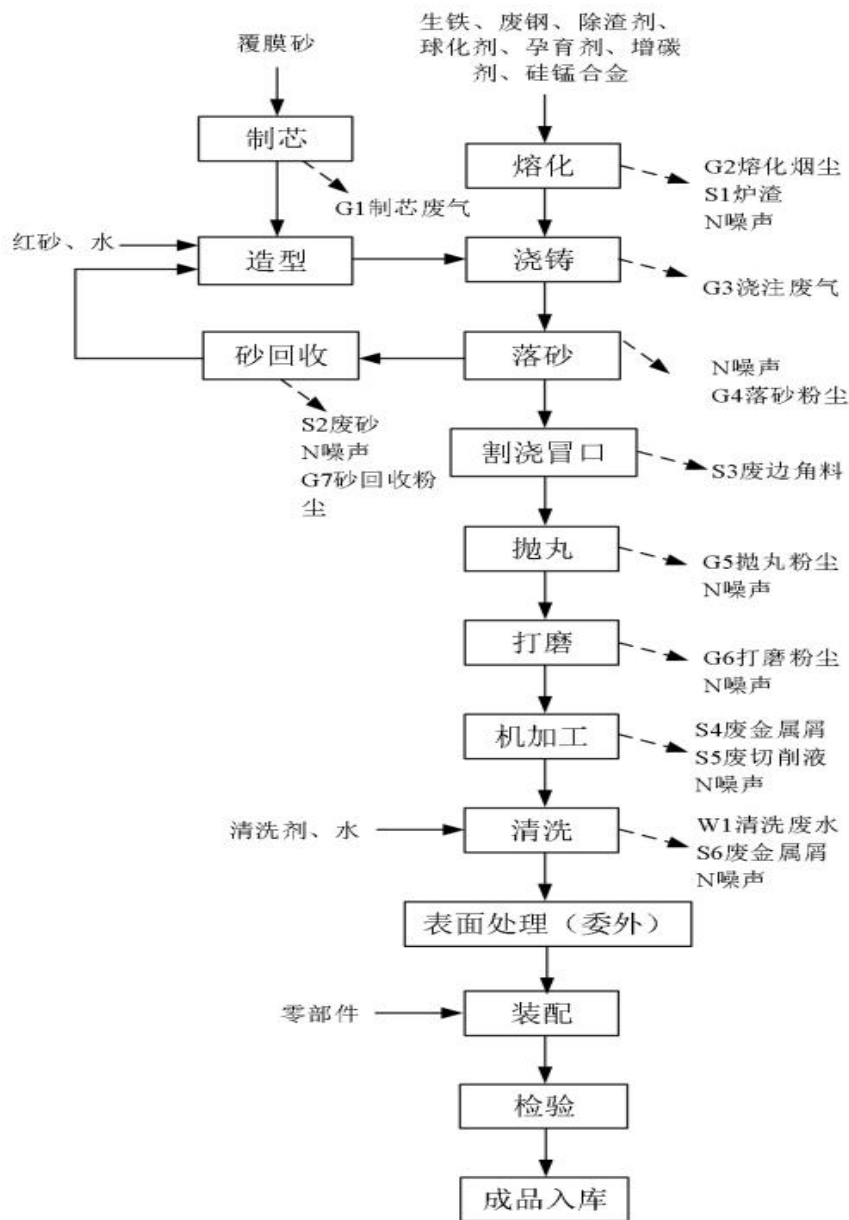
（2）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共有 100 人在厂内工作，厂内设置食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改）及相关用水指标中关于企业生活用水的规定，厂内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员工年工作日 300 天，则厂区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5t/d）。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需经过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t/a（4t/d）。

清洗污水经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集中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具体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Gn—废气、Sn—固废、Nn—噪声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制芯

根据部分产品需要，需制作砂芯，采购覆膜砂作为原料，加入射芯机或制芯盒中，加热至 200℃，制成砂芯。本项目采用覆膜砂为酚醛树脂型覆膜砂，主要成分为覆膜砂，制芯加热在制芯盒内，在制芯的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制芯废气 G1。

（2）造型

项目采用自动造型，造型是通过造型机的压头对砂箱内的型砂施加压力来紧实型砂，从而达到型砂铸型的过程。将外购模具（根据需求选择模具类型）放入砂箱内，再将回收的红砂和水混合后填入砂箱内，填好压实，使砂型具有必要的强度。型砂形成铸件的型腔，砂芯形成铸件的内部形状。压实好打开砂箱，从模具中取出压实后的砂型。本项目选用湿型砂型，砂型造好后，不经烘干直接浇注。

（3）熔化

将生铁、废钢、除渣剂、球化剂、孕育剂、增碳剂、硅铁、锰铁从投料口装入高频感应电炉中，完成原料的熔化。高频感应炉是利用高频电源建立高频磁场，使铁磁材料内部产生感应涡流并发热，达到加热材料的目的。熔化温度约 1200℃，铁水最后出炉温度约为 1380~1430℃左右。该过程产生熔化烟尘 G2、炉渣 S1、噪声 N。

（4）浇注

将熔化的铁水由浇注口倒入铸型型腔内，直到填满整个型腔，待铸件自然冷却后送至下一工序。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浇注废气 G3。

（5）落砂

待铸件自然冷却后，将铸件从砂型中取出来的过程称为落砂，本项目落砂采用人工敲打，破碎取出铸造件，产生落砂粉尘 G4。

（6）砂回收

本项目落砂产生的砂经砂处理生产线进行回收利用，砂处理生产线主要进行碾砂、筛选，将因高温而烧结的废砂和少量混在砂中的浇冒口分离出来，产生废砂 S2、砂回收粉尘 G7。砂回收工序回收的砂可进入生产线回用，回用率可达 95%以上。

（7）割浇冒口

通过人工敲打的方式将铸件的浇冒口进行清除，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3，可回炉再用。

（8）抛丸、打磨

铸件生产完成后，需进行适当的表面处理，主要包括抛丸和局部打磨。抛丸是利用抛丸器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在本项目中主要用于产品表面粘砂及氧化皮的清除，同时增加金属内部的错位密度，提高金属强度。该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5、噪声 N。产品表面抛丸完成后，使用砂轮机将产品浇注口等局部位置进行打磨平整，在专设打磨区域进行打磨，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 G6、噪声 N。

(9) 机加工

铸件生产完成后，需转入机加工车间进一步加工。主要包括车加工（数控车床）、深孔加工（深孔机）、钻加工（加工中心）、精铰加工（数控卧式铰床，）、珩磨缸孔（卧式珩磨机）等。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屑 S4、废切削液 S5、噪声 N。

(10) 清洗

部分初成品经尺寸校验后，进入履带式清洗机进行清洗。经过清洗后的工件首先进过风干，后通过电加热烘干机烘干。本项目设有两台清洗设备。产品清洗过程中清洗用水采用循环利用，每月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W1 和少量废金属屑 S6。废金属屑经沥干后可外售至回收单位，车间内设置废水处理设备，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气浮+絮凝沉淀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11) 委外表面处理

加工完成工件委外进行电泳，镀锌等表面处理，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12) 装配

将加工完成后的成品与外购的零部件进行装配。

(13) 检验

装配完成的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台进行总成性能测试，不合格的产品部分进入生产线进行返修，另一部分拆解后，铸件回炉重新使用，零部件作为废品退回供应商。

(14) 包装入库

将加工完成的合格产品送至成品仓库入库待售。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2-5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名称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制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二

	浇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级活性炭碳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熔化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落砂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砂回收	颗粒物	
	抛丸	颗粒物	
	打磨	颗粒物	
	食堂油烟	油烟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D004）
废水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COD、TP、氨氮、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清洗污水	COD、SS、LAS、石油类	经调节+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各个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熔化	炉渣	收集后外售
	砂回收	废砂	
	割浇冒口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收集后外售
	废水处理	污泥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原辅料存储	原料桶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6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界定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变动类型	变动内容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	不涉及		/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芯、浇注废气、熔化烟尘、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制芯、浇注废气：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熔化烟尘：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空（DA004）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制芯、浇注废气	制芯、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DA001 制芯、浇注废气排气筒
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粉尘	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DA002 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废气排气筒
熔化烟尘	熔化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脉冲防火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DA003 熔化废气排气筒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大气环境	/

	
DA001 制芯、浇注废气排气筒	DA002 抛丸、打磨粉尘、落砂、砂回收废气排气筒
	
DA003 熔化废气排气筒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图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车间内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

图 3-2 废水治理设施图

3、噪声

本次验收期间主要噪声源为高频感应炉、混砂机、筛砂机、砂轮机等设备。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部，选用自动化程度高且噪声值较低的生产设备并且采用，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取相应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水处理污泥、原料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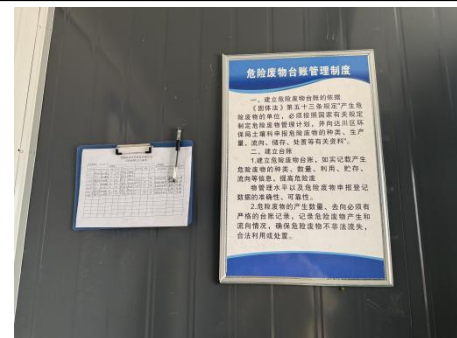


图 3-3 危废暂存间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阀、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芜湖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确保废水、噪声不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在营运期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在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生产设备涉废气工段须采取封闭或负压措施。制芯、浇注、熔化、落砂、砂回收、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车间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和风机，选用低

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属屑、炉渣、废砂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泥、原料桶等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4.3 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制芯、浇 注废气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防火布袋 除尘器+二级活性炭碳吸附 +15m 高排气筒（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3 熔化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防火布袋 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2 抛丸、打 磨废气、 落砂、砂 回收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DA0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	已落实
	DA004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 高空排放（DA00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表 2 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车间通风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排放 限值的要求
废水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 清洗废水调节+气浮+絮凝 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 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废	炉渣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职工生活垃圾厂区集中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 理。危险废物依托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砂				已落实
	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回炉重新利用		已落实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废切削液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已落实
	布袋除尘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污泥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已落实
	原料桶		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 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涉及的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生产设备涉废气工段须采取封闭或负压措施。制芯、浇注、熔化、落砂、砂回收、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车间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和风机，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金属屑、炉渣、废砂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泥、原料桶等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其他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已落实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处置，已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审批意见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仪器检定信息见表 5-2。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名称	型号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	FA2104B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电子天平	HZ-104/35S
气象色谱仪	GC-4000A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气象色谱仪	GC2020N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COD 消解器	HCA-100
红外测油仪	OIL-8

生化培养箱	SHP-16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红外测油仪	OIL-8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水和废水、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2.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境保护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

5.2.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水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废气具体监测对象、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监测要求详见表6-1。

表6-1 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有组织废气	制芯、浇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点*3次*2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清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熔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点*3次*2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

6.2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昼夜噪声	4点*2次*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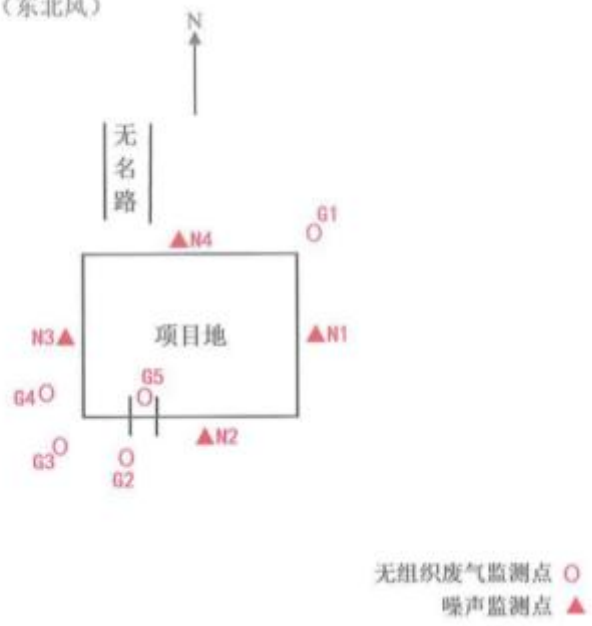
6.3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水进行监测,废水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要求详见表6-3。

表6-3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1点*4次*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监测布点示意图（东北风）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200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2万套制动卡钳项目。

生产统计表明, 本项目连续两日对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万套制动卡钳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详细可见表7-1。

表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万套/日)	实际日生产量 (万件/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汽车液压刹车泵	1.67	0.667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制动卡钳	0.02	0.0067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20		1.0	
	完成日期	2023-12-31		2023-12-30~2023-12-31	
	采样位置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8	第一次	339	1.67	1.5	1.03×10 ⁻²
	第二次	340	1.65	1.7	1.17×10 ⁻²
	第三次	307	1.50	2.1	1.41×10 ⁻²
2023-12-29	第一次	289	1.41	1.9	1.31×10 ⁻²
	第二次	317	1.58	2.0	1.38×10 ⁻²
	第三次	338	1.68	2.1	1.46×10 ⁻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3-12-29~2023-12-30			
	采样位置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8	第一次	69.3	0.342	4.25	2.92×10^{-2}
	第二次	63.7	0.310	4.10	2.82×10^{-2}
	第三次	65.8	0.322	4.22	2.83×10^{-2}
2023-12-29	第一次	69.3	0.339	4.40	3.04×10^{-2}
	第二次	67.9	0.338	4.25	2.93×10^{-2}
	第三次	64.4	0.319	4.22	2.92×10^{-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3-12-30~2023-12-31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频次				
2023-12-28	第一次	2.2		1.89×10^{-2}	
	第二次	2.0		1.74×10^{-2}	
	第三次	1.9		1.66×10^{-2}	
2023-12-29	第一次	2.3		2.00×10^{-2}	
	第二次	2.3		1.99×10^{-2}	
	第三次	2.5		2.15×10^{-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	20		10	
	完成日期	2023-12-31		2023-12-30~2023-12-31	
	采样位置	DA003 进口		DA003 出口	
	检测指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频次				
2023-12-28	第一次	282	0.713	2.1	6.64×10^{-3}
	第二次	307	0.760	1.7	5.43×10^{-3}
	第三次	332	0.817	2.1	6.28×10^{-3}
2023-12-29	第一次	319	0.763	2.4	7.55×10^{-3}
	第二次	309	0.750	2.2	7.05×10^{-3}
	第三次	318	0.763	1.9	6.04×1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项目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检测值(mg/m3)	标准限值(mg/m3)
颗粒物 2023/1 2/28	G1	11:00-12:00	12.4	73.5	2.3	东北	0.250	0.5
		12:10-13:10	13.2	74.2	2.0		0.229	
		13:20-14:20	14.1	74.4	1.8		0.257	
颗粒物 2023/1 2/28	G2	11:00-12:00	12.4	73.5	2.3	东北	0.294	
		12:10-13:10	13.2	74.2	2.0		0.301	
		13:20-14:20	14.1	74.4	1.8		0.301	
颗粒物 2023/1 2/28	G3	11:00-12:00	12.4	73.5	2.3	东北	0.348	
		12:10-13:10	13.2	74.2	2.0		0.341	
		13:20-14:20	14.1	74.4	1.8		0.316	
颗粒物 2023/1 2/28	G4	11:00-12:00	12.4	73.5	2.3	东北	0.279	
		12:10-13:10	13.2	74.2	2.0		0.285	
		13:20-14:20	14.1	74.4	1.8		0.292	
颗粒物 2023/1 2/29	G1	13:00-14:00	10.4	74.1	2.2	东北	0.248	0.5
		14:10-15:10	8.7	73.8	2.4		0.227	
		15:20-16:20	8.4	73.5	2.1		0.235	
颗粒物 2023/1 2/29	G2	13:00-14:00	10.4	74.1	2.2	东北	0.289	
		14:10-15:10	8.7	73.8	2.4		0.289	
		15:20-16:20	8.4	73.5	2.1		0.283	
颗粒物 2023/1 2/29	G3	13:00-14:00	10.4	74.1	2.2	东北	0.305	
		14:10-15:10	8.7	73.8	2.4		0.337	
		15:20-16:20	8.4	73.5	2.1		0.331	
颗粒物 2023/1 2/29	G4	13:00-14:00	10.4	74.1	2.2	东北	0.274	
		14:10-15:10	8.7	73.8	2.4		0.287	
		15:20-16:20	8.4	73.5	2.1		0.28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12-28		完成日期	2023-12-28~2024-01-01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排放口					
	14:04-14:09	15:04-15:09	16:04-16:09	17:04-17:09		
pH 值(无量纲)	7.4	7.5	7.5	7.4	/	
化学需氧量	283	282	280	285	4	
悬浮物	29	34	29	28	4	
氨氮	2.05	2.09	2.06	2.06	0.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2	0.53	0.51	0.54	0.05	

动植物油类	1.87	194	1.94	1.76	0.06
石油类	0.75	0.79	0.88	0.74	0.06
采样日期	2023-12-29		完成日期	2023-12-29~2024-01-01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检出限
	污水排放口				
	14:06-14:11	15:06-15:11	16:06-16:11	17:06-17:11	
pH 值(无量纲)	7.4	7.4	7.5	7.4	/
化学需氧量	280	282	281	282	4
悬浮物	33	31	28	30	4
氨氮	2.02	2.06	2.01	2.03	0.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3	0.52	0.54	0.53	0.05
动植物油类	1.86	181	1.65	1.75	0.06
石油类	0.73	0.85	0.80	0.88	0.0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昼/夜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点位	噪声源	检测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23/12/28	昼间	晴	东北	2.3	厂界东侧外 N1	机械噪声	56.5	65
					厂界南侧外 N2	机械噪声	56.8	65
					厂界西侧外 N3	机械噪声	55.8	65
					厂界北侧外 N4	机械噪声	61.4	65
2023/12/28	夜间	晴	东北	2.0	厂界东侧外 N1	机械噪声	52.7	55
					厂界南侧外 N2	机械噪声	53.9	55
					厂界西侧外 N3	机械噪声	52.9	55
					厂界北侧外 N4	机械噪声	54.3	55
2023/12/29	昼间	多云	东北	2.3	厂界东侧外 N1	机械噪声	64.7	65
					厂界南侧外 N2	机械噪声	63.3	65
					厂界西侧外 N3	机械噪声	53.2	65
					厂界北侧外 N4	机械噪声	59.9	65
2023/12/29	夜间	多云	东北	1.9	厂界东侧外 N1	机械噪声	50.3	55
					厂界南侧外 N2	机械噪声	49.3	55
					厂界西侧外 N3	机械噪声	51.0	55
					厂界北侧外 N4	机械噪声	52.5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布袋除尘、污泥、原料桶、生活垃圾。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泥、原料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无需监测。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COD、NH₃-N。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711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 COD0.431t/a，NH₃-N0.034t/a，最终排放量为 COD0.0605t/a，NH₃-N0.0061t/a，该部分 COD、NH₃-N 排放量已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177kg/h，本次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详见表 7-6、表 7-7。

表 7-6 本次验收期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 时间 (h/a)	验收期间排 放量 (t/a)	环评预测 值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要求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91	7200	0.21	1.711	是

表 7-7 本次验收期间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验收监测排放总 量 (t/a)	环评预测量 (t/a)	是否满足总 量控制要求
COD	281.875	1211	0.341	0.431	是
NH ₃ -N	2.048	1211	0.002	0.034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通过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经过对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刹车液压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的现场勘察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2、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布袋除尘、污泥、原料桶、生活垃圾。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泥、原料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均有相应处理措施，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氮氧化物 NO_x、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COD、NH₃-N。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711t/a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 COD0.431t/a，NH₃-N0.034t/a，最终排放量为 COD0.0605t/a，NH₃-N0.0061t/a，该部分 COD、NH₃-N 排放量已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1t/a，环评预测值为 1.711t/a，满足环评要求。

二、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项目“三同时”制度已落实。

项目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环保组织机构。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项目环保设施已配套齐全。

厂区排污口已规范。

五、验收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车间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项目制芯、浇注、熔化、落砂、砂回收、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活性炭、布袋除尘、污泥、原料桶、生活垃圾。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泥、原料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均有相应处理措施，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结论	已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刹车液压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手续基本完备，且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次验收已针对气、

声等各类污染源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落实专人环保职责，定时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

2、加强项目的设备维护及管理，保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项目排放的废气能满足排放标准，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定期开展常规监测，加强固废管控，确保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做到及时处理；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现阶段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今后，当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汽车刹车液压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40207-04-05-690479		建设地点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27'9.094”， 31°22'22.1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套汽车刹车液压泵、6 万套制动卡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2 万套制动卡钳		环评单位		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3]1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7MA2UR00B59001Q			
	验收单位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汽车液压刹车泵：1.34 万件/日 制动卡钳：0.0067 万件/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2 万元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万元		所占比例（%）		0.86%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3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7MA2UR00B59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81.875	500	/	/	0.341	/	/	0.341	/	/	/	0.341		
	氨氮		/	2.048	45	/	/	0.002	/	/	0.002	/	/	/	0.002		
	石油类		/	0.802	20	/	/	0.001	/	/	0.001	/	/	/	0.001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 Cs	/	4.24	100	/	/	0.21	1.711	/	0.21	1.711	/	0.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及附件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监测报告（附现场照片）

附件 5 危废合同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东启雨污管网图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编号：鸠发改（2020）212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		
项目法人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查宗海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官陡门路
占地面积	约 22 亩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生产厂房，采购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进行汽车液压刹车泵、制动卡钳的生产加工。
产品名称	汽车液压刹车泵、制动卡钳		
新增生产能力 及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泵、6 万套制动卡钳生产能力，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安装
12000	10000 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12000 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其他		
其他需告知的内容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用地、规划、国土、环保、消防、建设、安全、节能等相关部门要求和规定执行。如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本告知登记不作为拆迁补偿依据，遇到政策或规划调整需要搬迁时，须按要求执行。		
本告知登记有效期贰年		告知登记单位（盖章）： 	

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皖) 202第 芜湖市 不动产权第 1414469 号

权利人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南侧1#车间
不动产单元号	3402070040166H00209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3339.04㎡/房屋建筑面积5783.12㎡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2020年10月28日起2070年10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 分摊建筑面积: -㎡ 地上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附记

其中1#厂房有约51.67平方米土地未办理用地手续。



登记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行审〔2023〕173 号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阀、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液压刹车阀、6 万套制动卡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1-340207-04-05-690479）收悉。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总投资 1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4667m²，建设 2 栋生产车间，设置机加工区域、清洗区域、浇注区、打磨区等生产区域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形成年产汽车液压刹车阀 500 万套、制动卡钳 6 万套生产能力。项目属未批先建，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芜环责改〔2023〕115 号），结合分局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生产设备涉废气工段须采取封闭或负压措施。制芯、浇注、熔化、落砂、砂回收、抛丸、打磨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车间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和风机，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金属屑、炉渣、废砂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污泥、原料桶等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

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请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UR00B59）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鸠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四



委托单号: 2023121800801Y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3121800801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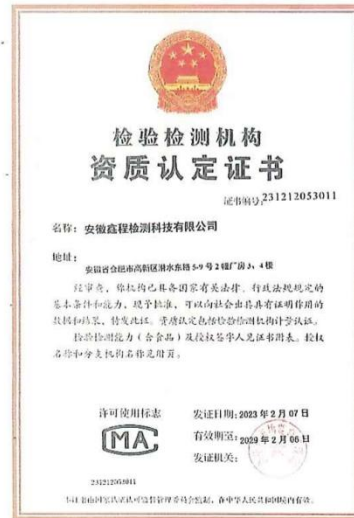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电子天平/FA2104B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20		1.0	
	完成日期	2023-12-31		2023-12-30~2023-12-31	
	采样位置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28	第一次	339	1.67	1.5	1.03×10 ⁻²
	第二次	340	1.65	1.7	1.17×10 ⁻²
	第三次	307	1.50	2.1	1.41×10 ⁻²
2023-12-29	第一次	289	1.41	1.9	1.31×10 ⁻²
	第二次	317	1.58	2.0	1.38×10 ⁻²
	第三次	338	1.68	2.1	1.46×10 ⁻²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³)	0.07			
	完成日期	2023-12-29~2023-12-30			
	采样位置	DA001 进口		DA001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28	第一次	69.3	0.342	4.25	2.92×10 ⁻²
	第二次	63.7	0.310	4.10	2.82×10 ⁻²
	第三次	65.8	0.322	4.22	2.83×10 ⁻²
2023-12-29	第一次	69.3	0.339	4.40	3.04×10 ⁻²
	第二次	67.9	0.338	4.25	2.93×10 ⁻²
	第三次	64.4	0.319	4.22	2.92×10 ⁻²

表 3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3-12-28	DA001 进口	第一次	/	0.0707	102.90	10.9	1.8	20.20	4929
		第二次	/	0.0707	102.90	10.9	1.8	19.94	4865
		第三次	/	0.0707	102.91	10.6	1.8	20.02	4890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102.76	19.6	1.6	16.30	6872
		第二次	15	0.1257	102.77	19.7	1.6	16.29	6866
		第三次	15	0.1257	102.78	19.8	1.6	15.94	6718
2023-12-29	DA001 进口	第一次	/	0.0707	102.93	10.0	1.6	19.97	4894
		第二次	/	0.0707	102.93	9.6	1.6	20.28	4977

续上表

2023-12-29	DA001 进口	第三次	/	0.0707	102.93	9.4	1.6	20.18	4956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1257	102.81	19.7	1.5	16.38	6914
		第二次	15	0.1257	102.81	19.7	1.5	16.33	6893
		第三次	15	0.1257	102.82	19.4	1.5	16.40	6930

表 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1.0		
	完成日期	2023-12-30~2023-12-31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28	第一次	2.2		1.89×10 ⁻²
	第二次	2.0		1.74×10 ⁻²
	第三次	1.9		1.66×10 ⁻²
2023-12-29	第一次	2.3		2.00×10 ⁻²
	第二次	2.3		1.99×10 ⁻²
	第三次	2.5		2.15×10 ⁻²

表 5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3-12-28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5	0.1963	102.89	13.9	1.6	12.81	8610
		第二次	15	0.1963	102.88	12.8	1.6	12.87	8683
		第三次	15	0.1963	102.88	12.6	1.6	12.96	8749

续上表

2023-12-29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5	0.1963	102.88	12.5	1.6	12.86	8685
		第二次	15	0.1963	102.88	12.5	1.6	12.81	8651
		第三次	15	0.1963	102.88	12.5	1.6	12.71	8584

表 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20		1.0	
	完成日期	2023-12-31		2023-12-30~2023-12-31	
	采样位置	DA003 进口		DA003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3-12-28	第一次	282	0.713	2.1	6.64×10 ⁻³
	第二次	307	0.760	1.7	5.43×10 ⁻³
	第三次	332	0.817	2.1	6.28×10 ⁻³
2023-12-29	第一次	319	0.763	2.4	7.55×10 ⁻³
	第二次	309	0.750	2.2	7.05×10 ⁻³
	第三次	318	0.763	1.9	6.04×10 ⁻³

表 7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大气压(kPa)	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2023-12-28	DA003 进口	第一次	/	0.1257	103.06	9.5	1.4	5.77	2528
		第二次	/	0.1257	102.94	10.6	1.4	5.68	2476
		第三次	/	0.1257	102.89	11.2	1.4	5.66	2460

续上表

2023-12-28	DA003 出口	第一次	15	0.0962	103.03	24.6	1.4	9.93	3163
		第二次	15	0.0962	102.97	25.0	1.4	10.05	3195
		第三次	15	0.0962	102.89	25.5	1.4	9.43	2990
2023-12-29	DA003 进口	第一次	/	0.1257	102.97	9.5	1.8	5.94	2393
		第二次	/	0.1257	102.97	9.4	1.8	5.57	2429
		第三次	/	0.1257	102.97	9.4	1.8	5.50	2399
	DA003 出口	第一次	15	0.0962	102.86	21.4	1.5	9.79	3144
		第二次	15	0.0962	102.86	21.6	1.5	9.98	3203
		第三次	15	0.0962	102.86	21.4	1.5	9.90	3179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3-12-30~ 2023-12-31	检出限 (mg/m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2-28	11:00-12:00	0.250	0.294	0.348	0.279
	12:10-13:10	0.229	0.301	0.341	0.285
	13:20-14:20	0.257	0.301	0.316	0.292
2023-12-29	13:00-14:00	0.248	0.289	0.305	0.274

续上表

2023-12-29	14:10-15:10	0.227	0.289	0.337	0.287
	15:20-16:20	0.235	0.283	0.331	0.285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3-12-29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12-28			
G1	11:03	0.62			
	12:03	0.69			
	13:03	0.64			
G2	11:07	0.83			
	12:07	0.85			
	13:07	0.83			
G3	11:10	1.08			
	12:10	1.10			
	13:10	1.08			
G4	11:13	0.84			
	12:13	0.80			
	13:13	0.83			
G5	11:15	1.21			
	12:15	1.24			
	13:15	1.21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3-12-30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12-29			
G1	13:35	0.63			
	14:35	0.62			
	15:35	0.66			
G2	13:39	0.86			
	14:39	0.90			
	15:39	0.83			
G3	13:42	1.01			
	14:42	1.07			
	15:42	1.02			
G4	13:46	0.90			
	14:46	0.86			
	15:46	0.82			
G5	13:48	1.26			
	14:48	1.27			
	15:48	1.25			

表 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3-12-28	10:55	晴	12.4	100.3	东北风	2.3	73.5
	12:05		13.2	101.1	东北风	2.0	74.2
	13:15		14.1	100.5	东北风	1.8	74.4

续上表

2023-12-29	12:55	多云	10.4	101.4	东北风	2.2	74.1
	14:05		8.7	100.4	东北风	2.4	73.8
	15:15		8.4	101.2	东北风	2.1	73.5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3.2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3-12-28		完成日期	2023-12-28~2024-01-01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排放口					
	14:04-14:09	15:04-15:09	16:04-16:09	17:04-17:09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	
化学需氧量	283	282	280	285	4	

续上表					
悬浮物	29	34	29	28	4
氨氮	2.05	2.09	2.06	2.06	0.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2	0.53	0.51	0.54	0.05
动植物油类	1.87	1.94	1.94	1.76	0.06
石油类	0.75	0.79	0.88	0.74	0.06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3-12-29		完成日期	2023-12-29~2024-01-01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排放口					
	14:06-14:11	15:06-15:11	16:06-16:11	17:06-17:1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4	/	
化学需氧量	280	282	281	282	4	
悬浮物	33	31	28	30	4	
氨氮	2.02	2.06	2.01	2.03	0.02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53	0.52	0.54	0.53	0.05	
动植物油类	1.86	1.81	1.65	1.75	0.06	
石油类	0.73	0.85	0.80	0.88	0.06	

4 厂界环境噪声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声校 准器/AWA6022A 型、便携式风 向风速仪 PLC-16025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2023-12-28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0:09	56.5	晴	2.3
N2	厂界环境噪声		10:13	56.8		
N3	厂界环境噪声		10:16	55.8		
N4	厂界环境噪声		10:22	61.4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23:43	52.7	晴	2.0
N2	厂界环境噪声		23:46	53.9		
N3	厂界环境噪声		23:49	52.9		
N4	厂界环境噪声		23:52	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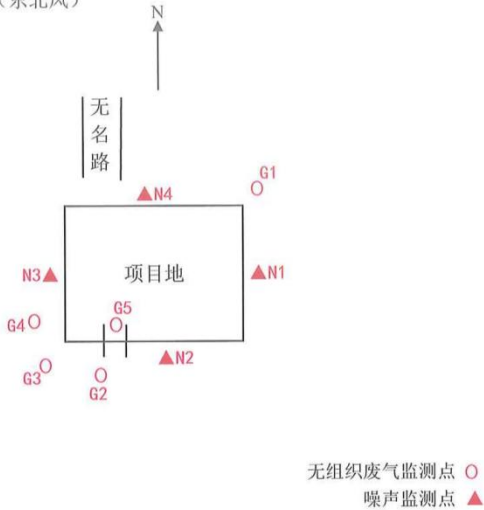
表 2 2023-12-29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5:24	64.7	多云	2.3
N2	厂界环境噪声		15:28	63.3		
N3	厂界环境噪声		15:30	53.2		
N4	厂界环境噪声		15:33	59.9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00:07	50.3	多云	1.9
N2	厂界环境噪声		00:10	49.3		

续上表

N3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00:16	51.0	多云	1.9
N4	厂界环境噪声		00:20	52.5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东北风）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387694°N,118.458782°E; N2:31.387219°N,118.458139°E;
N3:31.387521°N,118.456973°E; N4:31.388036°N,118.457531°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华慧莹

审核：姚一

批准：陈伟杰

日期：2024.01.12

日期：2024.01.12

日期：2024.01.12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 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 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 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 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5mg/L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3-08-31	2024-08-30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2024-10-14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2-10-18	2024-10-17
3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3-08-31	2024-08-30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3-10-15	2024-1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4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6	2023-04-20	2024-04-19
5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3-10-15	2024-10-14
7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9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OIL-8	XC-J08-1	2023-10-15	2024-10-14
10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OIL-8	XC-J08-1	2023-10-15	2024-10-14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6	2023-04-26	2024-04-2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6	2023-04-26	2024-04-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9	2023-08-18	2024-08-17

4.1.1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3121800801YZ020203		2023121800801YZ020206	
样品浓度(mg/m³)	4.05	4.40	4.40	4.05
均值(mg/m³)	4.22		4.22	
相对偏差(%)	4.1		4.1	
允许范围(%)	≤ 15		≤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4.1.2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3121800801WZ010203		2023121800801WZ010207	
样品浓度(mg/m³)	0.66	0.61	0.64	0.67
均值(mg/m³)	0.64		0.66	
相对偏差(%)	3.9		2.3	
允许范围(%)	≤ 20		≤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1.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样品编号	2023121800801 FS01		2023121800801 FS07		2023121800801 FS01		2023121800801 FS01	
样品浓度(mg/L)	285	281	282	279	2.02	2.08	0.52	0.53
均值(mg/L)	283		280		2.05		0.52	
相对偏差(%)	0.71		0.53		1.5		0.95	
允许范围(%)	≤10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品 编号	2023121800801FS11
回收率 (%)	98.5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5-105
是否合格	是

4.3.1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5.00	5.00	5.00	5.00
实测值 (ppm)	5.39	5.31	5.33	5.10
相对误差 (%)	7.8	6.2	6.6	2.0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3.2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烃 1	甲烷 1	总烃 2	甲烷 2
理论值 (ppm)	5.00	5.00	5.00	5.00
实测值 (ppm)	5.46	5.31	5.09	5.23
相对误差 (%)	9.2	6.2	1.8	4.6
允许范围(%)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3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测定值 (μg)	40.1
标准值 (μg)	40.0
相对误差 (%)	0.25
允许范围(%)	≤5
是否合格	是

4.4.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21800801 FS04	286	2.08	0.53
2023121800801 FS05	284	2.03	0.54
均值(mg/L)	285	2.06	0.54
相对偏差(%)	0.35	1.2	0.93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21800801 FS10	283	2.02	0.52
2023121800801 FS11	282	2.04	0.54
均值(mg/L)	282	2.03	0.53
相对偏差(%)	0.18	0.49	1.9
允许范围(%)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5.1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2023121800801WZ050204	2023121800801WZ050208
样品浓度(mg/m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4.5.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样品编号	2023121800 801FS06	2023121800 801FS12	2023121800 801FS06	2023121800 801FS12	2023121800 801FS06	2023121800 801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0.05	<0.0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0.05	<0.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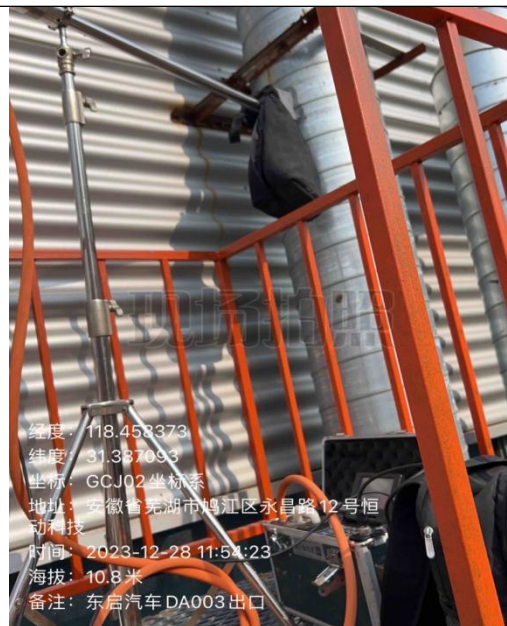
4.5.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样品编号	2023121800 801FS06	2023121800 801FS12	2023121800 801FS06	2023121800 801FS12	2023121800 801FS06	2023121800 801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6	<0.06	<0.06	<0.06
技术要求(mg/L)	<4	<4	<0.06	<0.06	<0.06	<0.06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3-12-28	昼间	AWA 6022A 型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3-12-29	昼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监测现场照片





经度: 118.458527
纬度: 31.388043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门路135号恒动科技
时间: 2023-12-28 17:03:49
海拔: 9.8米
备注: 东启汽车DA002出口



经度: 118.458832
纬度: 31.387656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55号中屹环保成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2-28 23:43:27
海拔: 9.9米
备注: 东启汽车N1



经度: 118.458079
纬度: 31.387168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昌路12号恒动科技
时间: 2023-12-28 23:46:29
海拔: 10.7米
备注: 东启汽车N2



经度: 118.457519
纬度: 31.388003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门路121号恒动科技
时间: 2023-12-28 23:53:05
海拔: 11.1米
备注: 东启汽车N4



经度：118.456965
纬度：31.387530
坐标：GCJ02坐标系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昌路12号恒
动科技
时间：2023-12-28 23:49:59
海拔：8.0米
备注：东启汽车 N3



经度：118.458860
纬度：31.387658
坐标：GCJ02坐标系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55号
中屹环保成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12-29 00:07:45
海拔：2.7米
备注：东启汽车 N1



经度：118.458015
纬度：31.387231
坐标：GCJ02坐标系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昌路12号恒
动科技
时间：2023-12-29 00:10:36
海拔：9.9米
备注：东启汽车 N2



经度：118.456950
纬度：31.387499
坐标：GCJ02坐标系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昌路12号恒
动科技
时间：2023-12-29 00:16:15
海拔：14.3米
备注：东启汽车 N3



经度: 118.457520
纬度: 31.387994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门路121号恒动科技
时间: 2023-12-29 00:20:33
海拔: 11.0米
备注: 东启汽车 N4



经度: 118.458846
纬度: 31.387924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55号中屹环保成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12-29 13:35:00
海拔: 11.9米
天气: 5°C 东北风 雾
备注: 东启汽车 G1



经度: 118.457041
纬度: 31.387427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昌路12号恒动科技
时间: 2023-12-29 13:39:41
海拔: 9.9米
天气: 5°C 东北风 雾
备注: 东启汽车 G2



经度: 118.456951
纬度: 31.387491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昌路12号恒动科技
时间: 2023-12-29 13:42:30
海拔: 13.2米
天气: 5°C 东北风 雾
备注: 东启汽车 G3



经度: 118.456953
纬度: 31.387429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昌路12号恒
动科技
时间: 2023-12-29 13:46:34
海拔: 12.7米
天气: 5°C 东北风 雾
备注: 东启汽车G4



经度: 118.457171
纬度: 31.387337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昌路12号恒
动科技
时间: 2023-12-29 13:46:38
海拔: 8.1米
天气: 5°C 东北风 雾
备注: 东启汽车G5



经度: 118.457068
纬度: 31.388058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门路115
号恒动科技
时间: 2023-12-29 14:04:20
海拔: 3.7米
天气: 5°C 东北风 雾
备注: 东启汽车废水



经度: 118.457063
纬度: 31.388067
坐标: GCJ02坐标系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门路115
号恒动科技
时间: 2023-12-29 14:06:36
海拔: 3.3米
天气: 5°C 东北风 雾
备注: 东启汽车废水

附件五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ZYHB230836

乙方：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1日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许可证编号 340203002）现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

二、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提货地点、方式：在甲方厂区内提货，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T）：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包装方式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1	废活性炭	固态	0.1T	袋装	HW49	900-039-49
2	废切削液	液态	1.2T	桶装	HW09	900-006-09
3	污水处理污泥	固态	0.2T	袋装	HW08	900-210-08
4	原料桶	固态	0.5T	/	HW49	900-041-49

五、计量方式，危险废物转运：

1.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若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确立其他方式计重，转移凭证以及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2. 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危险废物总处理量低于1吨，合同期内仅转运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转运）。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理单位。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七、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要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备案合同后才能进行转运处理危险废物，转运结束后在系统里填开转运联单。

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如需转运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托运,若有危废暂存却未能告知乙方需要转运,造成的结果与乙方无关。转运时甲方需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装卸和现场协调。

3. 危险废物包装物由甲方提供,甲方需要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将应装入容器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若甲方将危险废物混放,乙方在收集的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合同后,需在一个月内支付双方约定的预付款或服务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支付则合同无效。

八、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九、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者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官陡门路 111 号	单位地址: 芜湖市高新开发区南区龙华工业园 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汪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53-561086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芜湖中山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3405 0167 2208 0000 0081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T2GD2E

对公转账信息: 名 称: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路支行
账 号: 3405 0167 2208 0000 0081

合同附件：

委托处理废物明细及费用

委托方（甲方）：（盖章）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盖章）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包装方式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处置单价
1	废活性炭	固态	0.1T	袋装	HW49	900-039-49	4000 元/吨
2	废切削液	液态	1.2T	桶装	HW09	900-006-09	4000 元/吨
3	污水处理污泥	固态	0.2T	袋装	HW08	900-210-08	4000 元/吨
4	原料桶	固态	0.5T	/	HW49	900-041-49	4000 元/吨

注：合同订签之日时，甲方支付 ¥5000 元服务费给乙方，服务内容包括：①危废库建设以及标识标牌规范化的指导；②200 公斤的危险废物转运处理。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另行结算，转运后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 6%），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说明：附件处置价格（含运费）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207MA2UR00B59001Q

单位名称: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官陡门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查宗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行业类别: 黑色金属铸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UR00B59
有效期限: 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8年10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2UR00B59(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芜湖东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查宗海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铸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四褐山街道芜沓路原四湾社区办公楼102室（申报承诺）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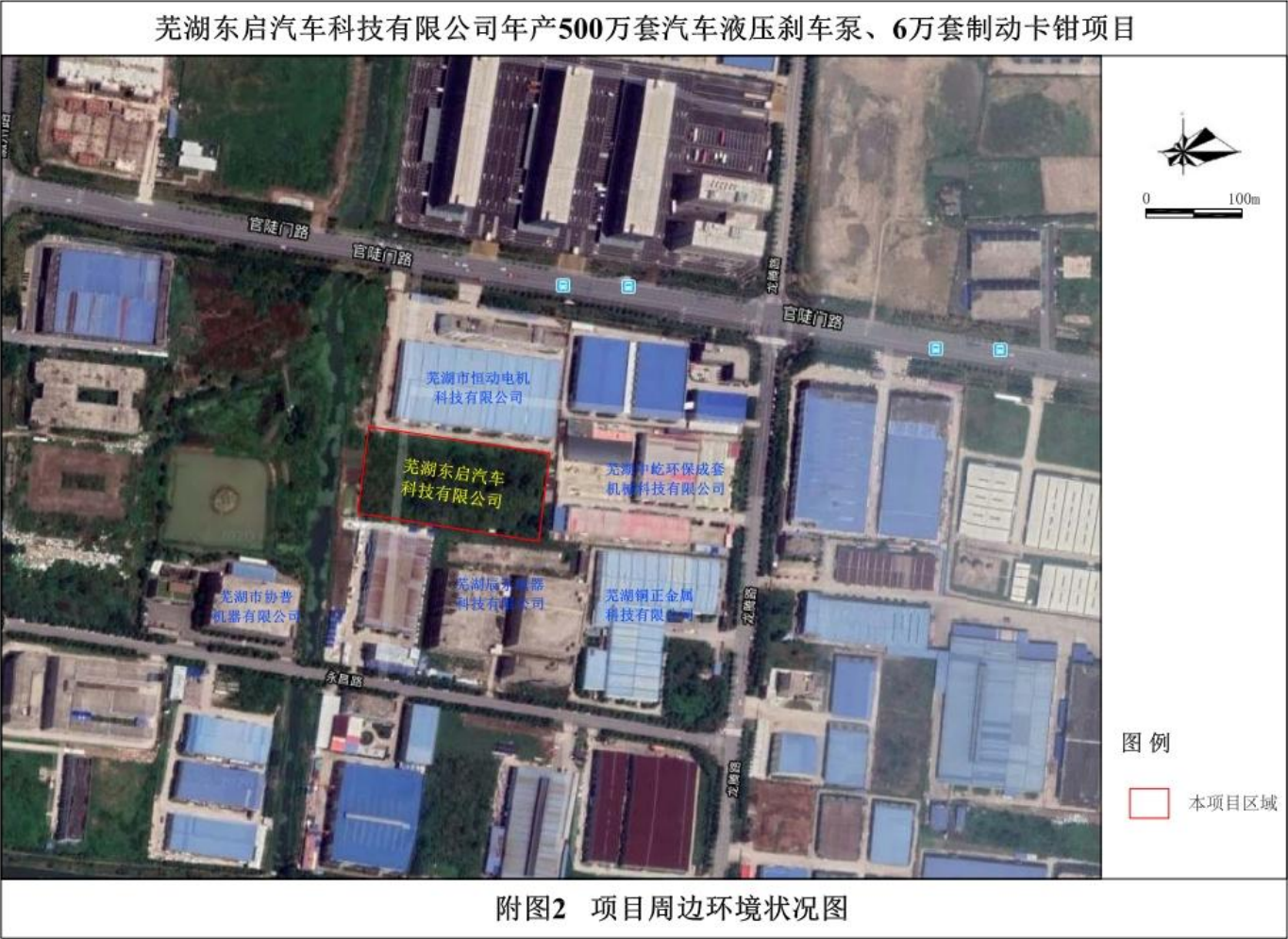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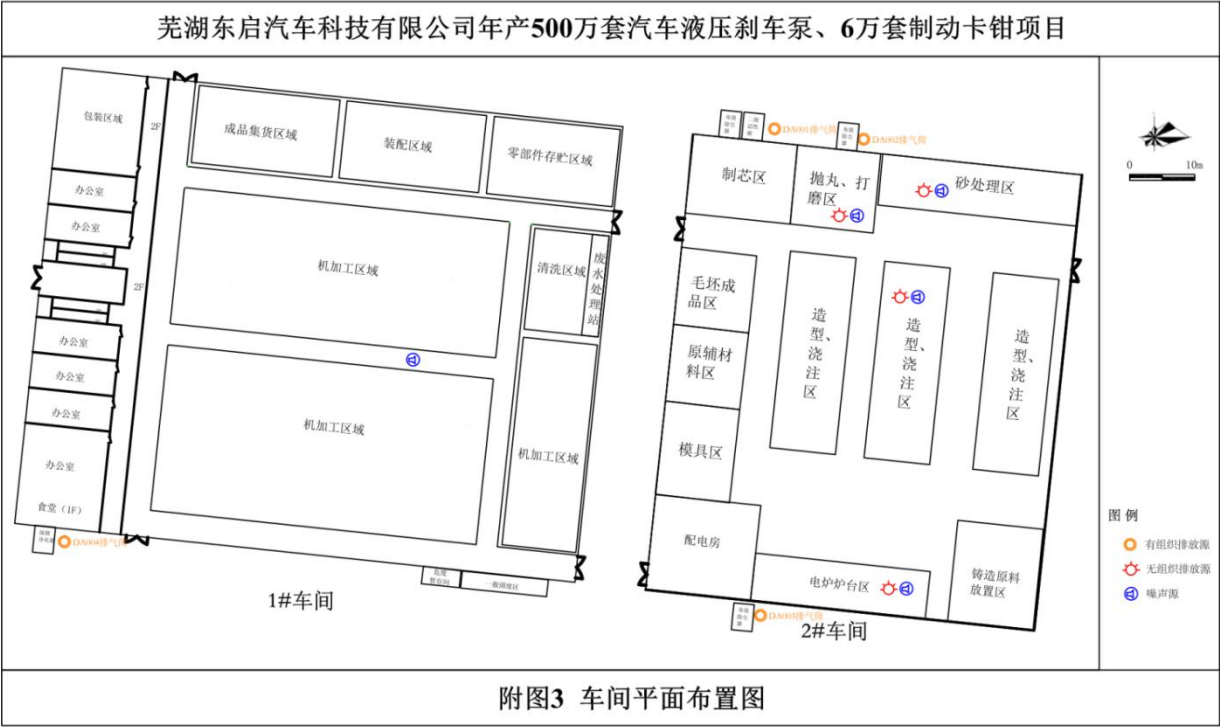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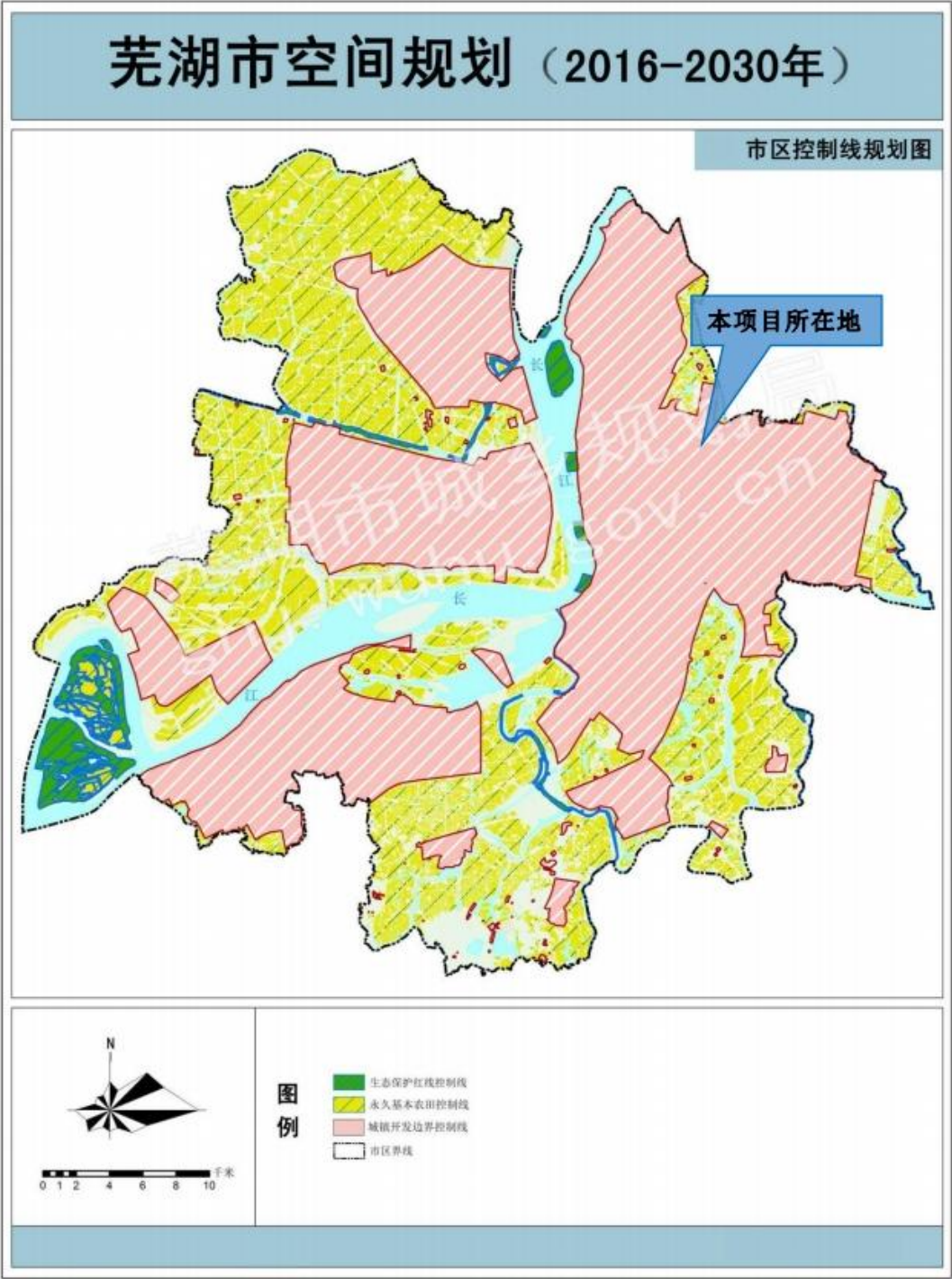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东启雨污管网图

